世新大學 管理學院 財經數據學程 112 學年度適用課表

111 年 11 月 9 日　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選修別	開課年級	學科簡碼	科目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備註
必	一	FIN104 FIN106 FIN107 FIN108 FIN109 DBA107	會計學 會計學(一) 會計學(二) 會計學(一) (含實作演練 2H) 會計學(二) (含實作演練 2H) 會計學 (含實作演練 1H)	3 0 0	0 3	至少須擇一門課程
必	二	INF 248 INF249 ECON231 ECON232 ECON237 ECON238	統計學(一) 統計學(二) 統計學(一) (含實作演練 1H) 統計學(二) (含實作演練 1H) 統計學 (含實作演練 1H) 統計學	3 0	0 3	至少須擇一門課程

選修別	開課年級	學科簡碼	科目	授課時數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備註
選	一	INF106	0 程式設計一	3	3	0	至少須擇一門課程
	一	INF117	0 程式設計二	3	0	3	
	二	INF245	數據分析技法	3	0	3	
	三	INF315	0 資料庫系統	3	3	0	
	四	INF450	資料科學應用	3	3	0	
選	二	FIN206	財務數學	3	3	0	至少須擇一門課程
	三	FIN310	財務計量應用	3	3	0	
	三	FIN328	金融大數據	3	0	3	
選	三	ECON307	0 計量經濟學	3	3	0	至少須擇一門課程
	三	ECON308	產業經濟學	3	3/0	0/3	

備註

(一) 該學程係整合資訊管理系、經濟學系、財務金融系相關師資共同開課。

(二) 學生修畢規定之 16 學分，發給學程證明書，在所屬學系已修讀類似課程，得申請抵免本學程學分。

(三) 修課學生須於本學程之三大領域選修課程，各修習至少一門課程。

(四) 111 學年度前申請學程之學生得以「商業智慧」認抵「數據分析技法」。

(五) 程式設計二需先修畢程式設計一後，始能認列其學分數。

(六)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不可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(七) 招生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，上一學期平均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。

(八) 本學程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。

製表日期：111 年 11 月 4 日

院長簽名：